



222

企業負責人授權書

立書人

[Redacted]

茲瞭解並同意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機構代

號 **058001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本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經介接機關同意並經本處授權使用介接資料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下稱第一類單位),以及前揭機構之資料使用者,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介接機關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接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前揭機構之資料使用者應於合理作業期間內停止處理及利用該介接資料。

本處、聯徵中心、第一類單位,以及前揭機構之資料使用者,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有違法情事,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民事損害賠償及刑事責任。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期間請勿超過一年

自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止。(註)

註:授權書授權查詢期間填寫說明:

1. 立書人所負責之企業現已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原則依核准契約或額度起訖日填寫,惟不得超過1年。
2. 立書人所負責之企業現未有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依立書人意願自行填寫(以1~3個月為原則)。

立書人授權第一類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

個別勾選授權查詢項目(可複選)

- C-5 企業負責人房屋稅財產資料(最新)
- C-6 企業負責人地價稅財產資料(最新)
- C-7 企業負責人車輛牌照稅財產資料(最新)
- C-8 企業負責人前一年度所得清單資料

說明:1.本授權書不得單獨存在,需有企業授權書才能成立。

2. 單次授權於授權期間內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內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書人:

| | | | |
|---------|------------|-----------|------------|
| 公司/行號名稱 | 公司 |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 [Redacted] |
| 負責人姓名 | [Redacted]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Redacted] |

我已詳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簽章欄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

聯絡經辦: **此欄無須填寫**

聯絡電話: **此欄無須填寫**